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400吨聚乙烯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		
项目代码	2305-610526-04-01-750143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建设地点	陕西省（自治区）渭南市蒲城县（区）陈庄镇（街道）卤安村（具体地址）		
地理坐标	（109度36分2.266秒， 34度54分5.573秒）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二十六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
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（迁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申报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
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部门（选填）	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文号（选填）	2305-610526-04-01-750143
总投资（万元）	8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2.55
环保投资占比（%）	15.69	施工工期	1个月
是否开工建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	用地面积（m ² ）	1300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无		
规划情况	无		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无		
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	无		

其他 符合 性分 析	1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			
	<p>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，不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、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（2022年版）中的限制类和禁止(淘汰)类，允许建设；项目已取得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（项目代码：2305-610526-04-01-750143）（详见附件2）。因此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</p> <p>综上，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</p>			
	2、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			
	表1-1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			
	名称	内容	本项目情况	符合性
	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	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。建立重点行业源头、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。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措施，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。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，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要求，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，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精准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	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
	《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》	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存储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。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，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，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。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，不属于重点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，项目生产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	符合
	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《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0〕80号）	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。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。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。到2020年底，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；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到2022年底，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	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新塑料颗粒，不使用废塑料颗粒和医疗废物作为原料。项目只生产塑框，不生产塑料购物袋、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	符合

关于印发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	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。重点对含VOCs物料（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、含VOCs产品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）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，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、工艺改进、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，削减VOCs无组织排。	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，于原料贮存区暂存，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
	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，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、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/h的，应加大控制力度，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，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，去除效率不低于80%	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0.47kg/h。采用为二活性炭处理，处理效率为85%。	符合
	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，应定期更换活性炭，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。	本项目生产温度较低，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，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，活性炭定期更换，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	符合
	加强制药、农药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。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，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，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。	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，原料为PE粒子，袋装暂存于原料暂存区，常温下PE粒子无有机废气挥发；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
《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公告2013年第31号）	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，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，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	本项目对废气采用收集罩进行收集，收集效率90%，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，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政策	符合
	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、电气、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，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。	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，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。	符合
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（GB37822-2019）》	VOCs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、包装袋、储罐、储库、料仓中；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、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；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、封口，保持密闭	本项目原料均为新PE粒子，袋装于室内，未使用状态下保持密闭状态。	符合
		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，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、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/h的，应加大控制力度，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，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，去除效率不低于80%	本项目使用的PE粒子属于低VOCs，产生的NMH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。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0.47kg/h。	符合
	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的通知（陕发〔2023〕4号）	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，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、光催化等治理技术，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。	本项目对废气采用收集罩进行收集，收集效率80%，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	符合
		能源消费结构调整。到2025年，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%以上，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，关中地区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。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（含自备电厂）装机规模。	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，属清洁能源。	符合
	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，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，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	本项目属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，不在严禁新增产业目录之内。	符合
		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、改、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、绩效引领性水平，西安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。	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，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符合
	《渭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渭市发〔2023〕5号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，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，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、改、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，不在严禁新增产业目录之内。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环办大气函	符合

	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、绩效引领性水平,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。	[2020] 340号,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
《蒲城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(2023-2027年)》(蒲发[2023]4号)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,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,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新、改、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、绩效引领性水平,其它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。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,不在严禁新增产业目录之内。本项目位于蒲城县陈庄镇,卤安村,不在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,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环办大气函[2020] 340号,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符合

3、选址可行性分析

本项目位于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,该地块之前为陕西鹏丰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果品包装箱生产线项目,因绩效不佳,现将厂房租赁给渭南硕丰果塑业有限公司,项目取得蒲城县国土资源局文件《关于年产300万套果品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》,项目与蒲城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6,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;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海洋特别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,不在国家、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。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,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,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选址可行。

4、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分析

拟建项目与《渭南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(渭政发〔2021〕35号)符合性分析见表1-2。

表1-2 与《渭南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的符合性分析

内容	本项目情况	符合性
二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(一)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。 重点管控单元。共56个,主要是大气、水、土壤、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,包括城镇建成区、工业园区、主要农业区等。该单元面积6133.93平方公里,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3.62%。	本项目位于蒲城县,在现有厂区内充分利用现有生产场所,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;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,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;采取环境风险防范	符合
(二) 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 重点管控单元:以“双碳”战略为突破口,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,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,加		

	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，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优、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。	设施、措施，环境风险可控。	
渭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	5.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：严格控制新增煤电、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建材等“两高”行业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：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，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。	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；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，不属于严控的“两高”行业项目； 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，废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，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	符合
	5.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污染排放管控：控制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。	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，废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，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；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	符合
	5.6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：严格控制新增煤电、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建材等“两高”行业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：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，推进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，推进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工程。	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；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“两高”行业项目；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	符合
“三线一单”区域管控要求	空间布局约束：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、重要湿地、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。 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、有色金属、造纸、印染、原料药制造、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、改造入园（区）或依法关闭。 3 禁止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、扩建有色金属冶炼、焦化等行业企业；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，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。 4 执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。 5 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。	本项目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、重要湿地、重要水源地；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，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；符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。	符合
	污染物排放管控：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；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；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；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；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。 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，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。 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；汉江、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汉江流	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锅，不产生工业废水，生活污水设置旱厕，定期拉运，用于肥田。	符合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665334103344011124>